

国家级南京江北新区桥北污水处理厂滨江片区配套污水管网完善工程监理

标段编码：JBSZ2500716-03JL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天业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5-08-26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须知正文	22
开标一览表	3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4
评标办法前附表	34
评标办法正文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二卷	60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60
第三卷	6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封面	71
目录	6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3
（一）投标函	73
（二）投标函附录	7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6
二、授权委托书	77
三、联合体协议书	78
四、投标保证金	78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79
五、费用清单	80
六、资格审查材料	81
（一）基本情况表	81
基本情况表	81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1
（附件）企业资质	81
（附件）企业证书	81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81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82
近年财务状况表	82
（附件）财务状况	82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3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3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3
（四）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4
（五）信誉资料表	85
信誉资料表	85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85
（附件）总监理工程师获奖情况	85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8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86
（附件）基本信息	86
（附件）资格证书	86

(附件) 社保	86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87
主要人员简历表	87
(附件) 基本信息	87
(附件) 资格证书	87
(附件) 社保	87
(附件) 业绩	87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88
七、监理大纲	90
八、其他资料	90
第七章 其他	9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北分中心) 国家级南京江北新区桥北污水处理厂滨江片区配套污水管网完

善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JBSZ2500716-03JL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国家级南京江北新区桥北污水处理厂滨江片区配套污水管网完善工程 已由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与交通局 以 国家级南京江北新区桥北污水处理厂滨江片区配套污水管网完善工程 (项目审批文号: 宁新区管建[2024]217号) 批准建设, 项目业主为 南京上铁地方铁路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国有(政府投资), 项目出资比例为 国有(政府投资):100.00%,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人为 南京上铁地方铁路开发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 监理 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天业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

2.2 招标范围: 国家级南京江北新区桥北污水处理厂滨江片区配套污水管网完善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 包含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控制,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 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变更、索赔、验收及配合竣工结算、决算审计均属于本监理范围。

2.3 服务期限: 60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3,392,000.00元

2.5 招标项目类型: 市政

2.6 工程规模: 打通桥北污水系统滨江主通道, 新建大桥北路以南涉铁段d2500污水主管。本工程包含珍珠南路北(1号井)~浦口火车站在建道路(2号井)、原浦口区造纸厂附近(Z1号井)~长江大桥往污水厂方向100米(3号井), 其中1号井~2号井, 管道长约1260m、Z1号井~3号井, 管道长约920m, 管道线路总长度约2180m, 包含盾构井1号井、2号井两座工作井, Z1号井及3号井不在本次施工范围内。国家级南京江北新区桥北污水处理厂滨江片区配套污水管网完善工程施工, 包括但不限于: 隧道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管线工程、铁路防护引起的加固、2号井路面恢复等内容。排水管道最大直径2.5米, 本项目为市政综合工程。

本工程为单洞长度1260米的隧道工程，根据《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号），本项目为技术复杂工程。

2.7 其他说明：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含)以上或监理综合资质证书。(提供资质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200万元及以上的上跨或下穿铁路的工程监理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数据出现不一致，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以上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企业业绩与评分标准中的企业业绩不可兼得。）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其他要求：1、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上名称一致，如果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2、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3、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项目总监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02月-2025年07月）投标人为项目总监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若项目总监属事业单位、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由相关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投标项目总监如是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证明，但必须提供投标项目总监本人有效退休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投标人将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未提供，并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4、项目总监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符合并提供承诺书）：（1）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2）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5、本项目要求拟参与投标的总监无在监工程。（符合并提供承诺书）

6、本项目执行《江北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精细化管理“红黑榜”实施细则》（宁新区精推办〔2021〕1号），按照文件规定，在江北新区精细化管理通报中被限制投标的黑榜单位，若仍参与投标的，招标人将直接拒绝其投标。

- 7、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确保提交的证书真实有效，若处于换证期间，须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 8、根据建办市〔2019〕50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证书。
- 9、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提供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提供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 10、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充内容第10.10给定格式提供“资格审查承诺书”。
- 11、因系统限制，评标办法备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充内容第10.4条款。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9-17 09:20:00](#)。
-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是否评定分离：否
-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8.00 分

			监理大纲部分：24.00 分 投标报价：42.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26.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四（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的取值范围为10%，15%，20%，25%，30%；Q1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取所有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评标后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0~4.00)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200万元及以上的上跨或下穿铁路的工程监理业绩的得4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数据出现不一致，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以上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企业业绩与评分标准中的企业业绩不可兼得。）
		监理设施与设备 (0~4.00)	现场常备水准仪、经纬仪、全站仪、混凝土回弹仪、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仪、激光测距仪、游标卡尺、卷尺的得4分，每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以承诺书为准，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内容齐全、结构完整、重点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强 (0~3.00)	满分3分。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质量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3.00)	满分3分。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进度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3.00)	满分3分。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安全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3.00)	满分3分。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合同与信息管理服务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3.00)	满分3分。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施工现场组织协调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3.00)	满分3分。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保修阶段监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3.00)	满分3分。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和重点制定的措施针对性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体可行 (0~3.00)	满分3分。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 否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2分（0.1分～0.3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0.1分～0.3分）。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扣分标准可以不一致，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总监理工程师 (0~6.00)	（1）总监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得1分。（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2）总监具有其他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指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二级除外）、注册一级建筑师、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土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得3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证书均以江

		(0~4.00)	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4.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得3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证书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电气类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4.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得3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证书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结构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4.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得3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证书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安全监理人员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通过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培训的得1分。（证书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工程造价人员1名 (0~2.00)	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2分，具有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的得1分。（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 <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 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 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 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 如出现异常问题, 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 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 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 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 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 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 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 025-83668675 (工作时间: 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 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 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 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上铁地方铁路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天业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333号中山骏景大厦11层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8号
联系人:	张东升	联系人:	周鑫
电话:	025-85838267	电话:	15251717557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建设与交通局（电话:025-88029903）](tel:025-880299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上铁地方铁路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333号中山骏景大厦11层 联系人: 张东升 电话: 025-8583826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天业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8号 联系人: 周鑫 电话: 15251717557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国家级南京江北新区桥北污水处理厂滨江片区配套污水管网完善工程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打通桥北污水系统滨江主通道，新建大桥北路以南涉铁段d2500污水主管。本工程包含珍珠南路北(1号井)~浦口火车站在建道路(2号井)、原浦口区造纸厂附近(Z1号井)~长江大桥往污水厂方向100米(3号井)，其中1号井~2号井，管道长约1260m、Z1号井~3号井，管道长约920m，管道线路总长度约2180m，包含盾构井1号井、2号井两座工作井，Z1号井及3号井不在本次施工范围内。国家级南京江北新区桥北污水处理厂滨江片区配套污水管网完善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隧道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管线工程、铁路防护引起的加固、2号井路面恢复等内容。排水管道最大直径2.5米，本项目为市政综合工程。本工程为单洞长度1260米的隧道工程，根据《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号），本项目为技术复杂工程。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2025年10月10日，540日历天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210,000,000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本工程属于 国有（政府投资）

		<u>国有（政府投资）:100.0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国家级南京江北新区桥北污水处理厂滨江片区配套污水管网完善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包含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变更、索赔、验收及配合竣工结算、决算审计均属于本监理范围。</u>
1.3.2	服务期限要求	服务期限： <u>600</u>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u>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资质要求： <u>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含)以上或监理综合资质证书。(提供资质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 ☐ 财务要求： <u>/</u> ☒ 业绩要求： <u>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200万元及以上的上跨或下穿铁路的工程监理业</u>

		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数据出现不一致，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以上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企业业绩与评分标准中的企业业绩不可兼得。） ☐信誉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u>具备市政公用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如有）：/ ☒其他要求：<u>1、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上名称一致，如果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u> <u>2、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u> <u>3、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项目总监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02月-2025年07月）投标人为项目总监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若项目总监属事业单位、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由相关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投标项目总监如是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证明，但必须提供投标项目总监本人有效退休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投标人将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未提供，并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u> <u>4、项目总监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符合并提供承诺书）：（1）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2）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u> <u>5、本项目要求拟参与投标的总监无在监工程。（符合并提供承诺书）</u> <u>6、本项目执行《江北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精细化管理“红黑榜”实施细则》（宁新区精推办〔2021〕1号），按照文件</u>
--	--	--

		<u>规定，在江北新区精细化管理通报中被限制投标的黑榜单位，若仍参与投标的，招标人将直接拒绝其投标。</u> <u>7、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确保提交的证书真实有效，若处于换证期间，须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u> <u>8、根据建办市〔2019〕50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证书。</u> <u>9、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提供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提供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u> <u>10、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充内容第10.10给定格式提供“资格审查承诺书”。</u> <u>11、因系统限制，评标办法备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充内容第10.4条款。</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u>2025-09-01 18:00:00</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u>一般计税法</u>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u>3,392,000</u> 元 其中：/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40,000</u> 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新区分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新区分中心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账号：320899991010003728463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天浦路1号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
--	--	--

		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	技术标暗标要求	采用 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9-17 09:20: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 要求	无
5.2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解密时长：公布投标人名称后60分钟以内。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通过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 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	

10.2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不要求
10.3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补充内容	<u>10.4、评标方法备注：（1）评分细则中涉及的企业及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注册证书、岗位或资格证书、毕业证书）和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 <u>（2）所有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在变更或换证期间均需提供行业主管部门的接受证明，否则不得分，且必须是在所投标单位注册。（3）项目总监、监理机构其他人员之间均不得重复计分，同一人不能多专业重复计分。（4）监理人员注册证书上的监理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一致的不得分。（5）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必须是真实的，招标人将对资料的真实性及相关工程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如发现投标人弄虚作假，则取消其本工程的投标资格，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如其骗取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6）本标段采用监理大纲评分点横向暗标评审，除监理大纲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监理大纲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监理大纲为各评委独立评分，计分时取各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平均值作为某个投标企业监理大纲的最终得分（保留2位小数）。编制要求：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7）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名靠前；若投标报价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监理大纲得分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u> <u>10.5、关于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中标后，中标人须向招标人免费提供通过专用投标工具软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文件与投标电子文件必须一致，具体数量以招标人要求为准。</u> <u>10.6、异议受理：异议受理单位（招标人）：南京上铁地方铁路开发有限公司，联系</u>	

人：张东升，电话：025-85838267，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333号中山骏景大厦11层。异议受理单位（招标代理）：江苏天业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周鑫，电话：15251717557，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8号。异议受理方式（线下）：纸质原件递交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处。异议受理方式（线上）：投标人使用本单位专用CA锁，通过“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提交异议或投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及第六十二的规定，并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执行。

10.7、综合服务费：交易服务费按市交易中心相关要求执行。上述费用请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并综合包含在报价中，不单列，结算不调整，招标人不补偿。

10.8、本标段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审查及评标所需材料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具体内容详见资格审查文件或招标文件。

10.9、现场勘察要求：本工程不组织集体踏勘，但各投标单位需自行踏勘投标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可不予采纳。

10.10、承诺书格式：致南京上铁地方铁路开发有限公司：为确保工程招标工作顺利进展，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4）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总监的资质等级满足招标公告要求；（5）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6）我单位投标的项目总监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1）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2）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7）总监没有在监工程项目。投标人（盖章）：日期：年月日

10.1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文、《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收费标准的80%计取。以上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以上费用并不单独列项，请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分包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相关规范、技术标准；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定标资料 (如有)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 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 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 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 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 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 本章第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信用手册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业绩资料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信誉资料表”应附获奖证明或相关荣誉、信用证书（证明文件）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 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主体库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为数据电文形式，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3.8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监理大纲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暗标编制要求编制监理大纲。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3)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 (6)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拟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国家级南京江北新区桥北污水处理厂滨江片区配套污水管网完善工程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国家级南京江北新区桥北污水处理厂滨江片区配套污水管网完善工程

标段名称：监理

标段编码：JBSZ2500716-03JL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总监理工程师	质量目标	服务期限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 金应缴金 额(元)	投标保证金 金实缴金 额(元)	投标保证金 金缴纳方 式	投标保证金 金信用承 诺	投标保证金 金到账情 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有关暗标的编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允许的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
		招标人其他要求	无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无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8.00 分 监理大纲部分：24.00 分 投标报价：42.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26.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四（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的取值范围为10%，15%，20%，25%，30%；Q1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取所有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评标后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0~4.00)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200万元及以上的上跨或下穿铁路的工程监理业绩的得4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数据出现不一致，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以上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企业业绩与评分标准中的企业业绩不可兼得。）
		监理设施与设备 (0~4.00)	现场常备水准仪、经纬仪、全站仪、混凝土回弹仪、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仪、激光测距仪、游标卡尺、卷尺的得4分，每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以承诺书为准，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内容齐全、结构完整、重点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强 (0~3.00)	满分3分。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质量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3.00)	满分3分。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进度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3.00)	满分3分。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安全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3.00)	满分3分。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合同与信息管理制度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3.00)	满分3分。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施工现场组织协调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3.00)	满分3分。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保修阶段监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3.00)	满分3分。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和重点制定的措施针对性强，提出的合理化建	满分3分。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议具体可行 (0~3.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 否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2分（0.1分～0.3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0.1分～0.3分）。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扣分标准可以不一致，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总监理工程师 (0~6.00)	(1) 总监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得1分。（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2) 总监具有其他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指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二级除外）、注册一级建筑师、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土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4.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得3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证书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4.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得3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证书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电气类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4.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得3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证书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结构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4.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得3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证书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安全监理人员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通过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培训的得

			1分。（证书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工程造价人员1名 (0~2.00)	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2分，具有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的得1分。 （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并共同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数据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的规定；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3）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4）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5）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6）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3）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1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3.5.7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六款予以否决。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应由评委会共同确认，如存在争议，按本章3.6条处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内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4.3.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监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南京上铁地方铁路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国家级南京江北新区桥北污水处理厂滨江片区配套污水管网完善工程；

2. 工程地点：江苏省南京市；

3. 工程规模：打通桥北污水系统滨江主通道，新建大桥北路以南涉铁段d2500污水主管。本工程包含 珍珠南路北(1号井)~浦口火车站在建道路(2号井)、原浦口区造纸厂附近(Z1号井)~长江大桥往污水厂方向100米(3号井)，其中1号井~2号井，管道长约1260m、Z1号井~3号井，管道长约920m，管道线路总长度约2180m，包含盾构井1号井、2号井两座工作井，Z1号井及3号井不在本次施工范围内。国家级南京江北新区桥北污水处理厂滨江片区配套污水管网完善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隧道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管线 工程、铁路防护引起的加固、2号井路面恢复等内容。排水管道最大直径2.5米，本项目为市政综合工程。本工程为单洞长度1260米的隧道工程，根据《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号），本项目为技术复杂工程。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21000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1： 廉政合同协议书

附录 2： 安全生产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排序在前的文件效力优于排序在后的文件。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身份证号码：____；注册号：____；联系方式：____。

五、签约酬金

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税率为 6%，其中不含税价：_____万元，税金：_____万元。合同价款中，不含税价部分为固定总价，由监理人包干使用，过程中及竣工后不再进行调整。合同价款中已包括平行检测费、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办公及工地用房及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设施等费用，委托人不另行计费。税金部分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化，按照实际税率进行调整。

纳税人性质：委托人____；监理人_____。

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按实准确填写发票项目。

签约酬金包括：1、施工及保修阶段服务酬金；2、相关服务酬金。

六、期限

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 南京上铁地方铁路开发有限公司。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 托 人：_____（盖章）

住 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监 理 人：_____（盖章）

住 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略，详见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协议书；
- (2) 委托人关于本监理项目的内部发包资料；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专业条款；
- (6) 通用条款；
- (7) 附录，即：

附录 1：廉政合同协议书

附录 2：安全生产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排序在前的文件效力优于排序在后的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次监理服务范围按照本工程设计文件工程范围和内容、相关规范标准和管理要求，进行前期准备、施工、配合竣工结算服务、工程竣工备案、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工作，详见施工图设计文件。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本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包含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变更、索赔、验收及配合竣工结算、决算审计均属于本监理范围。具体包括：

(1) 协助委托人做好开工前的准备工作。

(2) 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计划，并编写有针对性的监理细则，协助委托人审查施工单位涉铁范围内的施工组织计划。

(3) 协调各参建单位间的配合；将铁路“四电”、灾害监测系统及第三方监测纳入管理。

- (4) 确认工程设计变更及签证、核定工程量，且每周定期主持召开监理例会，并整理会议纪要。
- (5) 参与有关材料、设备供货厂家的考察及订货；核验其合格证、质保书及试验报告等；核定施工单位开具的材料设备清单，检查工程所有材料、构件、设备的规格、质量、数量，并对质量有疑问的材料，按规定采取实物抽样复试，不合格的材料不得用于工程。材料的价格控制。
- (6) 审定施工进度计划，督促工程施工进度。负责检查工程质量，采取实物见证送样，抽验数据并记录。
- (7) 组织工程初检，并提出整改意见报委托人；
- (8) 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每月申报邻近营业线施工计划，得到批准后严格监督执行；
- (9) 每天组织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巡视，对关键工序进行旁站，并做好记录；每周定期主持召开监理例会，并整理会议纪要；
- (10) 对各专业施工分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项目班子成员进行到岗考勤，检查、记录和考核项目班子成员的到岗率情况，并每月定期将检查、记录和考核情况报委托人。
- (11) 根据施工合同付款办法，由总监出具工程付款支付证书。根据委托人要求，定期报送监理周报，监理月报，记录监理日志。根据情况需要，不定期出具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包括质量分析报告）。
- (12) 按月核定工程变更工程量及价款。
- (13) 监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
- (14) 督促施工承包单位依约进行工程保修验收意见；
- (15) 监理动态管理贯彻始终，监理资料建立监理工作台帐制度；
- (16) 监理人员应自觉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廉洁执业，不得接受承包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请客、礼品、礼金。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布〈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营业线施工工务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上铁工〔2024〕93号）文件；
- (2) 交通工程、铁路工程、水利工程、市政工程的标准、规范和规程、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3) 省、市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建设监理相关的规定。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委托人提出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1) 委托人委托的职权：

①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及工程量变更）及现场签证单；

②工期顺延及费用索赔的认可或确认；

③承包人付款的审核及确认（含索赔）；

④开工/停工（在紧急状态下的情况除外）/复工/竣工指令；

⑤分包单位的确定；

⑥材料设备价格及品牌的认定。

监理工程师下达给承包人或其项目经理的任何涉及工程造价或增加/减少承包人权利义务的指示，必须得到跟踪审计和委托人的书面认可，否则对委托人不产生效力。该指示于委托人批准之日起有效。

(2) 需要取得委托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①增加的工程量、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确认；

②工期顺延的签证；

③向承包人支付的各种款项；

④开工、停工、复工指令。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上述需要取得委托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未经委托人批准，对委托人不产生效力。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及责任由监理人承担。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报委托人现场代表。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细则，周报，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1) 监理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提供监理规划、细则；

(2) 每周提供本监理周报，每月提供上月监理月报；

(3) 专项工程开展前 7 日提供专项报告；以上资料均一式 2 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4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_____。

委托人代表授权范围：①负责工程施工过程组织协调，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监督检查。②组织进行现场调查、交底等相关工作。③负责协调解决应由委托人办理的事项。□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办理中间签认、办理支付工程款手续。⑤有权建议监理对其不合格的监理人员予以清退或更换。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不认可。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1.1.1 监理人未安装委托的委托或未按照委托人的指示处理委托事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负赔偿责任。

4.1.1.2 监理人未完成委托人的委托事务或虽然做完委托事务而未尽到委托责任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可酌情扣减监理费，监理列入应负损害赔偿责任。

4.1.1.3 监理如与施工中标人一起隐瞒事实真相，谋取不正当利益，一经发现，委托人可终止合同，监理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并按有关规定赔偿经济损失。同时，委托人保留追索施工中标人责任的权利。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不再另行计取（无息）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3 支付酬金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首付款	监理合同签订、监理人员进场后30天内	30%	
第二次付款	1#、2#井全部施工完成后30天内	30%	
第三次付款	盾构施工完成后30天内	30%	
第四次付款	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	10%	

监理人必须按照节点申报，经发包人审核后，监理人提供相应的完税凭证（可抵扣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方可支付监理服务费用。

委托人在支付任一监理报酬前必须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监理人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发票，委托人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监理人开具合格的票据之日，此项行为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监理人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履行。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本工程监理服务报酬不随所监理服务期的延长而增加；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或减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1) 本项目监理服务报酬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方式；

(2) 本项目正常监理服务报酬为： （中标价） 万元；

(3) 本工程监理服务报酬不随施工结算价款及服务期限增减而调整。

6.3 暂停与解除

删除通用条款6.3.2，代之以：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经委托人同意，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可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删除通用条款6.3.4，代之以：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但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不得以此为由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铁路总公司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如协调未能解决时，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本项目所需工地试验室以及相应检测费用均包含在上述合同价款中。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委托人对监理人进行目标考核，并根据委托人规定的项目考核管理办法给予奖励。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 的限制条件： 按通用条款执行。

9. 补充条款：

9.1 未事先征得委托人书面批准，监理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总监及相关人员。未经委托人批准更换项目总监，委托人有权解除（终止）本合同，且监理人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因故确需调整项目总监，监理人必须保证不得降低变更后的项目总监水平及资历，在更换之前必须事先征得委托人书面批准并报委托方工程管理、安全质量部门核备，违约责任按南京上铁地方铁路开发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布〈南京上铁地方铁路开发有限公司涉铁工程安全质量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上宁地铁安〔2025〕2号）的规定进行考核。监理人如需更换其他监理人员，也应事先征得委托人书面批准。委托人也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监理人立即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

监理人员变更处罚约定：

☐ 总监变更：监理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总监理工程师，否则监理人需承担 10 万元违约金，在工程结算中扣除；经委托人书面批准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需承担 5 万元违约金，在工程结算中扣除。

□其他监理人员变更: 监理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结构专业、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 否则监理人需承担 2 万元违约金, 在工程结算中扣除; 经委托人书面批准监理人更换结构专业、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的, 监理人需承担 1 万元违约金, 在工程结算中扣除。

□死亡、调离、退休等特殊情况提供证明材料后除外。

9.2 办公、生活设施均由监理人自行配备,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内, 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9.3 监理人应独立安排现场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食宿, 严禁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在承包人食堂用餐或单方接受承包人宴请等, 一经发现这些不良行为, 监理人须更换上述不良行为监理人员, 委托人将对监理人进行处罚, 处罚金额按照补充条款 9.1 项执行。

9.4 监理人应按规定使用数字化工地 2.0 系统。

9.5 安全文明施工按委托人规定执行。

9.6 监理工作中的主要监理人员应自行配备通信联络工具且要保证 24 小时联络畅通, 上下班交通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9.7 因监理人违约致使委托人向其主张权利的, 委托人因此支出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等) 均由监理人承担。

附录 1:

廉政合同协议书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南京上铁地方铁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建设行政监督单位备案一份。

甲方：南京上铁地方铁路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的代理人：

或授权的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附录2:

安全生产合同协议书

为在(项目名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南京上铁地方铁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人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监理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监理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总监理工程师到监理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 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总监理工程师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派驻本项目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
6. 所有监理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安全专业监理师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因为施工现场已经开放交通，在施工过程中如果乙方的工作人员发生了交通事故，如果乙方一方为有过错方，则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负责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乙方一方为无过错方，则应自行向有过错方索求赔偿，赔偿能否满足受害人的要求，由乙方自行协调并负责解决，不能影响工地正常施工，以上发生的一切均与甲方无关。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南京上铁地方铁路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1. 项目概况：国家级南京江北新区桥北污水处理厂滨江片区配套污水管网完善工程，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打通桥北污水系统滨江主通道，新建大桥北路以南涉铁段 d2500 污水主管。吉庆路（1 号井）至浦口火车站在建道路（2 号井），污水管道长约 1396 米；原浦口区造纸厂附近（Z1 号井）至长江大桥往污水厂方向 100 米（3 号井），污水管道长约 899 米，包含盾构井 1 号井、2 号井两座工作井。本工程采用地下连续墙支护，明挖法施工。隧道部分采用内径 2.5 米、外径 3.0 米盾构法施工，盾构依次下穿原港三公司内部铁路(现状拆除)、林浦铁路南京北站客场区、南京北站解货区东端咽喉区、大桥四处铁路专用线及南京长江大桥。具体实施根据相关规划和现场实际情况综合确定。

2. 监理范围及内容：监理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包含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变更、索赔、验收及配合竣工结算、决算审计均属于本监理范围。

3. 监理依据：工程建设文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和有关的建设工程合同。

4. 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满足本项目所需试验检测仪器要求，具体投标人自行填报。

5. 其他要求

5.1 质量要求：按国家、原铁道部、铁路总公司相关标准执行，按照业主要求，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等级。

5.2 监理服务期为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始至本工程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并保修期满后中止。

5.4 投资控制：以招标人与施工中标人正式签定的承包合同中所确定的工程总造价作为投资控制的总目标，将工程造价控制在合同造价之内。

5.5 监理工程师必须督促施工中标人及时完成施工资料，并在工程完工时提供齐全的竣工资料。

5.6 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对这些资料进行严格的审核和签复，以避免招标人为此而额外承担的风险。

5.7 监理工程师须及时按照质量监督机构和招标人的要求完成自身的监理资料，并在完工后15日内将齐全的监理资料提交招标人及质量监督机构。

5.8 监理工程师还须使以上所有资料均经过质量监督机构的审查，并得以通过。

二、适用规范标准

（一）通用施工监理规范

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3. 《铁路建设工程监理规范》(TB10402-2007)
4. 监理员在工程监理过程中，应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国家强制性标准、现行的行业标准、规范及原铁道部、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标准。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监理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有修改或新颁，按最新的标准或规范执行。

（二）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1. 监理人在工程监理过程中，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性标准及现行的行业标准、规范及总公司企业标准。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实施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有修改或新颁，按国家、行业和总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3. 工程实施不限于以上标准、规范，同时执行国家、行业、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含原铁道部适行）现行的其它标准、规范和施工图设计文件涉及的相关标准、规范。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实施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有修改或新颁，按国家、行业和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含原铁道部适行)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三) 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1. 本工程施工标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2. 监理人在工程监理过程中, 除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性标准及现行的行业标准、规范外, 尚应执行当地政府及其他相应行业强制性标准及现行的行业标准、规范。

(四)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

(2) 电子版的要求;

(3) 其他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 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 如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 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 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 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 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2.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3.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4.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 1、安全生产监理责任
- 1.1 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的主要工作内容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监理委托合同实施监理，对所监理工程的施工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具体内容包括：

1.1.1 施工准备阶段安全监理的主要工作内容

1.1.1.1 监理单位应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下称《条例》）的规定，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和相关行业监理规范的要求，编制包括安全监理内容的项目监理规划，明确安全监理的范围、内容、工作程序和制度措施，以及人员配备计划和职责等。

1.1.1.2 对中型及以上项目和《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监理单位应当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应当明确安全监理的方法、措施和控制要点，以及对施工单位安全技术措施的检查方案。

1.1.1.3 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审查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1) 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是否符合原铁道部、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原上海铁路局）及地铁系统对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地下管线保护措施方案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2) 基坑支护与降水、土方开挖与边坡防护、模板、起重吊装、脚手架、拆除、爆破等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或者安全用电技术措施和电气防火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4) 冬季、雨季等季节性施工方案的制定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5)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办公、宿舍、食堂、道路等临时设施设置以及排水、防火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1.1.1.4 检查施工单位在工程项目上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监管机构的建立、健全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督促施工单位检查各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情况。

1.1.1.5 审查施工单位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

1.1.1.6 审查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合法资格，是否与投标文件相一致。

1.1.1.7 审核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是否合法有效。

1.1.1.8 审核施工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护措施费用使用计划。

1.1.2 施工阶段安全监理的主要工作内容

1.1.2.1 监督施工单位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1.1.2.2 定期巡视检查施工过程中的危险性较大工程作业情况。

1.1.2.3 核查施工现场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提升式架设施和安全设施的验收手续。

1.1.2.4 检查施工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并检查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情况。

1.1.2.5 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并对施工单位自查情况进行抽查，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1.2 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的工作程序

1.2.1 监理单位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相关行业监理规范要求，编制含有安全监理内容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

1.2.2 在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单位审查核验施工单位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及资料，并由项目总监在有关技术文件报审表上签署意见；审查未通过的，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不得实施。

1.2.3 在施工阶段，监理单位应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对发现的各类安全事故隐患，应书面通知施工单位，并督促其立即整改；情况严重的，监理单位应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并同时报告建设单位。安全事故隐患消除后，监理单位应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或复工意见。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工整改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或工程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报告，以电话形式报告的，应当有通话记录，并及时补充书面报告。检查、整改、复查、报告等情况应记载在监理日志、监理月报中。

监理单位应核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和安全

全设施等验收记录，并由安全监理人员签收备案。

1.2.4 工程竣工后，监理单位应将有关安全生产的技术文件、验收记录、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月报、监理会议纪要及相关书面通知等按规定立卷归档。

1.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理责任

1.3.1 监理单位应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未进行审查的，监理单位应承担《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未经监理单位审查签字认可，施工单位擅自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并将情况及时书面报告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未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并报告的，应承担《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1.3.2 监理单位在监理巡视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下达书面指令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或停止施工。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没有及时下达书面指令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或停止施工的，应承担《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1.3.3 施工单位拒绝按照监理单位的要求进行整改或者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及时将情况向当地建设主管部门或工程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报告。监理单位没有及时报告，应承担《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1.3.4 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应当承担《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监理单位履行了上述规定的职责，施工单位未执行监理指令继续施工或发生安全事故的，应依法追究监理单位以外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

1.4 落实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主要工作

1.4.1 健全监理单位安全监理责任制。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对本企业监理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理全面负责。总监理工程师，要对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理负责，并根据工程项目特点，明确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

1.4.2 完善监理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在健全审查核验制度、检查验收制度和督促整改制度基础上，完善工地例会制度及资料归档制度。定期召开工地例会，针对薄弱环节，提出整改意见，

并督促落实；指定专人负责监理内业资料的整理、分类及立卷归档。

1.4.3 建立监理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安全监理人员需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后方可上岗，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继续教育档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二、授权委托书
6	三、联合体协议书
7	四、投标保证金
8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	五、费用清单
10	六、资格审查材料
10.1	（一）基本情况表
10.1.1	基本情况表
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1.3	（附件）企业资质
10.1.4	（附件）企业证书
10.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0.2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10.2.2	（附件）财务状况
10.3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3.3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4	（四）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5	（五）信誉资料表
10.5.1	信誉资料表
10.5.2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10.5.3	（附件）总监理工程师获奖情况
10.6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1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2	（附件）基本信息
10.6.3	（附件）资格证书
10.6.4	（附件）社保
10.7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1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2	（附件）基本信息
10.7.3	（附件）资格证书
10.7.4	（附件）社保
10.7.5	（附件）业绩
10.8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11	七、监理大纲
12	八、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监理大纲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综合费率报价为_____%，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费用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7）监理大纲/设计方案/勘察纲要；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	
2	服务期限	1.1.4.3	_____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9.1.1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费用清单

- 1. 费用清单说明
- 2. 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费率（%）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费率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 总额 (万元)	营业 收入 (万元)	利 润 总 额 (万 元)	纳税 总额 (万元)	负 债 总 额 (万 元)	资产 负债 率	主营 业务 利润 率	注册 资本	是否 有对 外提 供担 保信 息	从 业 人 数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信誉资料表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总监理工程师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 称	级 别	证号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国别	制造	用途	备注

七、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监理工程概况；
-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四、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六、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七、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 八、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九、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十、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一、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第七章 其他